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84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12月14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7日下午3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宏波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要求。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12月17日为授予日,以每股人民币7.02元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授予460,000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85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12月17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60,000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02元/股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910,000股;2021年7月19日授予550,000股,因一名激励对象放弃激励资格,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经办理完成450,000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本次授予剩余的460,000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3、2020年12月2日至2020年12月11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0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0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2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3,845,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为130,515,000股。

7、2021年6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1年7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1年9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450,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183,129,000股。

10、2021年12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确定授予日为2021年12月17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12月17日。

2、授予数量:460,000股

3、授予人数:22人

4、授予价格:7.0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多不超过36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50%、50%,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4)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A、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部分在2021年—2022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注:1、以上"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剔除业绩考核当年苏州百利恒源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三得应用材料(深圳)有限公司相关损益的影响),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票融资或收购资产的行为,则计算解除限售条件时应剔除相关行为产生的影响。

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B、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优秀)、B(良好)、C(合格)、D(需改善)、E(不满意)五个等级,具体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个人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需改善)	E(不满意)
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6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A(优秀)、B(良好),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合格),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股票的8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需改善),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股票的60%;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不满意),则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均不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5)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2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2人)			460,000	50.55	0.25
合计			460,000	50.55	0.25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要求。同意以2021年12月17日为授予日,以每股人民币7.02元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授予460,000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17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2021年-2023年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总费用合计(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46.00	379.50	23.72	268.81	86.97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86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18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7%。其中35,848,000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14,339,200股为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中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周晓东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3,654,420股(占公司总股本2%,占其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7.2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周晓东先生自2021年9月6日至2021年11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12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76%,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

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收到周晓东先生发来的《董事周晓东关于减持公司股票进展的函》。截至2021年12月20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周晓东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50,187,200	27.47%	IPO前取得:35,848,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4,339,2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周晓南	51,195,200	28.02%	法定一致行动人
	周晓东	50,187,200	27.47%	法定一致行动人
	合计	101,382,400	55.4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周晓东	3 127 2	1 7 76%	2 2196～2 21114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11 86 541 –15	42 114 219	47 6	25 6977%

注:

1、周晓东先生于2021年9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3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099%;于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827,2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的0.9978%;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127,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7076%;

2、上述当前持股比例与减持前持股比例的差额与减持比例有差异主要系减持过程中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登记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182,679,000股增加至183,129,000股导致股东被动稀释一部分持股比例所致。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东先生因考虑降低股份质押比例的资金需求及其他个人资金需求作出的。截至本公告日,周晓东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周晓东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周晓东先生减持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实施,并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1-116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17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召开时间、地点及方式: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下午15: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2人,独立董事陈永利先生因公务请假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并授权独立董事许春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苏兼香先生因公务请假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并授权董事黄丽燕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

4、会议主持人:莫菲城先生。

5、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5名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2人。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简历附后)(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2、《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杰忠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周新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3、《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李杰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4、《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情请参阅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5、《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情请参阅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6、《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情请参阅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7、《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情请参阅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附: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简历

刘　宁:男,1984年出生,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就职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和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2016年9月至2019年6月任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期间2019年1月至6月兼任集团糖业事业部副总经理。目前兼任广西博宣食品有限公司监事、广西博华食品有限公司监事、广西博庆食品有限公司监事、广西博爱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广西国企互助资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7月起至今任公司总会计师、董事。

刘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刘宁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独立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杰忠:男,1980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2001年7月起至2003年1月任桂平市食品总公司下湾分公司会计;2003年1月至2006年2月任上海康宁药业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8年1月至2011年1月任广西美丰农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1月至2014年4月任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4月至2014年7月任南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融资部副经理;2014年7月至2019年4月任南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南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

李杰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李杰忠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周新华:男,1974年9月出生,工程师,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1995年7月至1998年4月在南宁制糖造纸厂三抄车间工作;1998年4月起至1999年5月任南宁统一糖业有限责任公司制糖造纸厂团委副书记;1999年5月起至2000年6月任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制糖造纸厂团委副书记;2000年6月至2003年6月在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制糖造纸厂工作,历任机修车间副主任兼党支部书记、车间主任;2003年6月至2021年3月在广西舒雅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广西舒雅护理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总经理;2021年3月至2021年11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广西舒雅护理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周新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周新华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1-117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17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2、召开会议的时间:2021年12月20日下午17:00。

会议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的方式:举手表决。

3、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4、会议主持人:苗李女士。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情请参阅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情请参阅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3、《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情请参阅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4、《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情请参阅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1-118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收到公司总经理肖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肖凌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预算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肖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生效后肖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肖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对肖凌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刘宁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附: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简历

刘　宁:男,1984年出生,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就职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和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2016年9月至2019年6月任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期间2019年1月至6月兼任集团糖业事业部副总经理。目前兼任广西博宣食品有限公司监事、广西博华食品有限公司监事、广西博庆食品有限公司监事、广西博爱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广西国企互助资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7月起至今任公司总会计师、董事。

刘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刘宁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1-119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收到公司董事肖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肖凌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预算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肖凌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肖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肖凌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肖凌先生的辞任不会影响董事会及公司的运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凌先生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票。肖凌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肖凌先生在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李杰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李杰忠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附: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杰忠:男,1980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2001年7月起至2003年1月任桂平市食品总公司下湾分公司会计;2003年1月至2006年2月任上海康宁药业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8年1月至2011年1月任广西美丰农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1月至2014年4月任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4月至2014年7月任南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融资部副经理;2014年7月至2019年4月任南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南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

李杰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非独立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李杰忠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1-055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标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第二十六条关于中小投资者的规定执行。

2.对本次会议投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同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

互动邮箱:wangyuemail126@126.com

互动电话:029-86156198

3.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5.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14:30在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A1区开元路2号的公司调度指挥中心大楼12楼会议室召开。

(二)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宏波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26,395,1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267%,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25,595,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54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00,0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9%;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744,6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62%。

(六)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及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4项,除《关于修订〈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外,其他3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625,116,100	99.7958%	1,259,091	0.2010%	20,000	0.00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9,465,512	88.0955%	1,259,091	11.7184%	20,000	0.1861%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关联股东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15,650,588股)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665,103	99.2601%	77,700	0.7232%	1,800	0.01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665,103	99.2601%	77,700	0.7232%	1,800	0.0168%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626,085,691	99.9506%	309,500	0.0494%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435,103	97.1195%	309,500	2.8805%	0	0%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张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情况: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626,065,691	99.9474%	307,700	0.0491%	21,800	0.003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415,103	96.9333%	307,700	2.8638%	21,800	0.2029%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律师赵戈辉、吴亚男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详细情况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116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2《关于补选王海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未获通过。

2、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罢免范杰来先生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临时议案》,监事会主席范杰来先生被股东大会罢免职务将导致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提请股东大会进行补选监事人选的工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2021年12月20日。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兼代董秘黄晓亮先生(因疫情原因董事长朱拉伊先生未能出席现场会议,无法主持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兼代董秘黄晓亮先生主持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6、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9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224,789,8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92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145,974,3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6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8,815,4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298%。

2、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38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1,306,1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9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490,6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8,815,4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29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608,4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025%;反对17,288,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08%;弃权76,893,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06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3,408,4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982%;反对17,288,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342%;弃权609,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76%。

2、审议未通过《关于补选王海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35,7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75%;反对181,760,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8578%;弃权25,794,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74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7,235,7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769%;反对73,781,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8066%;弃权28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5%。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张富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4,777,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055%;反对79,89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425%;弃权1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8,493,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151%;反对22,69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569%;弃权1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罢免范杰来先生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203,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634%;反对102,451,9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768%;弃权1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5,919,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920%;反对45,251,9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607%;弃权1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李志强律师、李建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结论如下: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程序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